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53,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2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于滨先生、王金录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453,332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4,453,332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453,332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4,453,332	100.00	是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4,453,332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31,631,260	100.00		0.00	0	0.00
3.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2	选举张凤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3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4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3.06	选举王金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1	选举于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2	选举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4.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631,260	100.00				
5.01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631,260	100.00				
5.02	选举罗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631,260	1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公司三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独立董事资格备案无异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武文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